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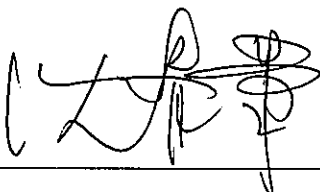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对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且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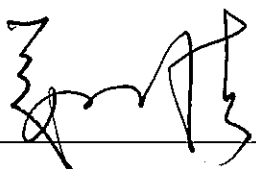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沈青华



姜培维



全允桓

